

证券代码：300454

证券简称：深信服

公告编号：2024-045

债券代码：123210

债券简称：信服转债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信服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下午收市，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 的情形，触发“信服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信服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信服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如再次触发“信服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4 年 8 月 14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信服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信服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信服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28 号）同意注册，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 1,214.75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信服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 121,475.6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可转债自 2023 年 8 月 1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信服转债”，债券代码“123210”。

(二)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8 月 2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 年 2 月 2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 年 7 月 26 日）止。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11.74 元/股。

(1) 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信服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信服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如再次触发“信服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信服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 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416,880,452 股增加至 419,785,512 股。信服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1.74 元/股调整为 111.32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

(3) 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419,785,512 股增加至 419,848,216 股。信服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1.32 元/股调整为 111.31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7 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

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 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信服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下午收市，公司股票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111.31 \text{ 元/股} \times 85\% = 94.61 \text{ 元/股}$ ）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鉴于“信服转债”距离存续期届满尚远，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股价走势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信服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向下修正“信服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如再次触发“信服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4 年 8 月 14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信服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信服转

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